

# 关于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业务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管道非开挖修复及管网检测业务，存在委外研发，且多项专利系继受取得。（2）公司下游市场客户以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为主，部分合同的取得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3）公司存在劳务分包情形。（4）公司部分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5）公司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项环保违规情形。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的主要工艺环节、主要生产设备及技术的来源及其在公司业务应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技术优势、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等情况，说明公司业务的创新性及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委外研发、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及必要性、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在公司业务的具体应用领域（如有），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研发实力，公司业务是否具备持续性。（2）①结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客户关于投标资质条件的要求，以及公司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金额、占比等具体情况，说明相应具体法律后果，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公司后续与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及主要获取业务的方式、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中就公司业务获取方面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其它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

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②说明公司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供应商的法律后果，公司是否须承担相应行政或民事责任，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4）①说明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即从事业务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应的法律后果及应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5）说明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领域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如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6）结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处罚情况，说明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环保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存在环保领域的负面舆情。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安全生产费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它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金华已取得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2）2019年5月，

林威恒、魏金华共同成立公司；自设立至今，公司股东长期为林威恒、魏金华两人，且注册资本较大比例长期未完全实缴。（3）公司子公司巨合检测、巨联新材系通过股权转让无偿取得，巨合检测由黄敬江、林金善设立，巨联新材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巨联新材为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4）彭英、苏奎松分别持有子公司中基智创30%、19%股权。

请公司：（1）①结合魏金华取得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投资公司的期间，说明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权变动是否需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是，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2）①结合林威恒、魏金华在相关领域的从业经历、亲属关系及设立公司的背景、入股的资金来源、历次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说明其合作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资金是否存在来源于对外借款或融资的情况，是否存在未予清偿的大额负债。②说明公司注册资本长期未完全实缴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自设立至注册资本完全实缴前主要运营资金的实际来源，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是否存在依赖外部资金支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

形。（3）①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巨联新材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子公司巨合检测和巨联新材的收购背景、交易对手方及其与公司关联关系、收购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收购前两个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数据及实际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无偿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逃避债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说明彭英、苏奎松入股子公司的背景、原因，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他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收入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管道非开挖修复业务，具体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及劳务分包三种施工服务模式。（2）管道非开挖修复相关服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并以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巍特环境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存在一定差异。（3）公司管网检测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3.89 万元、718.10 万元、427.49 万元，2024 年大幅增长。（4）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宜昌乾源建设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

请公司：（1）列示说明公司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三种模式的在收款方式、毛利率、责任承担、收入确认等方面的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列示说明国有客户、其他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平均回款天数情况，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公司管道非开挖修复相关服务满足“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具体依据，采用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说明客户确认工作量的频率、方式，是否均获得客户或指定第三方的签章，是否存在客户确认工作量小于公司与劳务外包商确认工作量的情况，是否存在先开工后签约或暂估确认收入的情况，如有，说明具体项目情况、原因及会计处理的谨慎性。（4）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数量、检测平均单价，说明 2024 年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

的客户情况，收入增长与公司对应服务人员数量、客户拓展情况是否匹配。（5）列示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前十大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开工完工和验收日期、各期完工进度、各期收入、各期毛利率及项目总体毛利率、收款进度、列入应收款的金额等，前十大项目占各期收入的比例。（6）说明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收入、成本是否配比，是否存在通过控制项目成本支出调节业绩的情形；按照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说明公司项目的平均完工周期，是否存在超过合同工期或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情况，是否存在终止或中止项目的情况，如有，说明公司履约进度确认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及时，是否存在调节业绩的情况。（7）说明宜昌乾源建设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交易是否真实，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是否匹配；列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主营业务、是否签订框架协议；说明主要客户对公司服务是否具有持续需求，期后是否存在订单大幅下降的情况。（8）结合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

见。（2）说明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细节测试等。

4.关于经营往来及合同履行成本。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817.93万元、8,198.85万元、8,527.94万元；合同资产分别为2,109.75万元、1,343.66万元、1,178.05万元；存货分别为2,480.55万元、2,081.33万元、2,062.21万元，主要存货为合同履行成本及原材料，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订单签署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规模的合理性，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款项的规模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2）结合客户的平均回款天数情况、合同信用政策的设置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长、账龄逐年拉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况。（3）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4）说明公司对合同资产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账龄拉长的合理性；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确认合同资产的时间、预计结算时间，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5）说明合同履行成

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报告期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说明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程序和结果，合同履行成本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采购与劳务分包。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成本结构中劳务费分别为 2,257.22 万元、3,516.52 万元、966.90 万元，占比 35.31%、42.37%、38.4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无施工劳务资质供应商的情况。（2）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中九江兴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江西万德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巴东县俊贤租赁有限公司、瑞昌铭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泉州市安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建丙辰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福建宏昊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福建盛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供应商规模较小且变化频繁。（3）公司向关联方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同时报告期内多次向其拆入拆出资金。

请公司：（1）说明公司劳务分包的具体内容、劳务费占成本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上述供应商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均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供应商是否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的交易是否真实，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是否有效执行。（3）结合劳务供应商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列示说明各期前十大劳务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合作期限、主营业务、定价方式、结算政策、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情况，说明公司劳务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劳务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如有，说明供应商名称、具体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5）结合市场价格及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公司与福建中闽启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结合其经营状况、债务状况、资金的具体用途，说明与公司之间多次资金拆入拆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体外循环，相关借款是否计提并归还利息，利息设定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资金是否具备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等。

6.关于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根据申请材料，（1）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4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00.00 万元、612.40 万元、581.80 万元，2025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 62.17 万元，较多关联自然人主体向公司拆入资金。（2）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5.44 万元、563.52 万元、-821.27 万元，波动较大。

请公司：（1）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量化说明公司短期借款 2024 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短期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2）说明公司针对即将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形，期后是否按时还款。（3）结合上下游收付款的信用期限、结算方式，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及 2025 年 1-4 月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对外借款、银行授信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长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未来的融资来源及融资计划，期后的现金流及货币资金储备情况是否好转。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 关于毛利率。根据申请材料，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6.37%、30.23%、33.87%，呈上升趋势。请公司：①说明导致公司毛利率增长的毛利较高的管道修复类大型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及项目具体情况；结合公司服务内容，说明上述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与公司人员配备、技术突破情况是否匹配。②说明仅进行清淤养护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负毛利或零毛利的项目，如有，说明项目具体情况及商业合理性。③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请材料，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303.96万元、417.10万元和90.71万元，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7名，占比17.53%，存在多项委外研发。请公司：①结合职能定位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学历经验结构，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是否存在非专职研发人员，工时归集是否准确。②说明报告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占比、研发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研发控制流程，研发投料的实物流转及废料处置情况，是否存在与生产领料的混同。③说明研发费用投

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成果及在服务中的应用情况；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④结合委外研发的成果及其归属情况，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委外研发。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00% 股份。请公司：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说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低是否能够满足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②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化、推广活动的开展情况，量化说明公司 2024 年销售费用大幅上升的原

因及合理性。③按照回款方与合同方的关系以表格的形式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分布情况，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涉及主要客户，是否签署三方协议或其他说明文件，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说明期后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况，并对财务不规范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④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⑤核实“福建永兴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称的准确性。⑥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涉及的“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取得方式”是否规范填写；如有误，请修改。⑦说明公司在外兼职的董事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情况，是否与兼职单位在任职方面存在相关禁止或限制约定，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